

彰化縣洛津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.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(二)各年級教師代表 7 人：由各學年推派代表。

(三)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領域小組各推代表 1 人。

(四)教師組織代表：教師會推派代表 1 人。

(五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 2 人。

彰化縣洛津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成 員	姓 名	產 生 方 式	人 數
校 長	周俐君	邀請擔任委員會召集人	1
家長會代表	陳治源	邀請家長會會長、	1
行政人員代表	處室主任、行政組組長群	委員會業務規劃當然參與成員	5
學年主任代表	葉芳吟、楊雅芳、江亮漳、莊淵如、王美文、張月薰、蔡幸玫	由級、科任群選拔適任教師擔任	7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詳如分組表。	依據教師專長配合各領域課程排定	8
家長、學者專家代表	學生家長群施俊平	邀請熱心、具特殊專長之家長參加	1
教師組織代表	朱恆毅老師	由參加教師會教師中推選	1
總計			24

彰化縣洛津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 集 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行 政 組	總務主任	2 人	行政事務、會議通知紀錄、經費、設備
研 究 組	教務主任	12 人	課程研習、課程研發
推 廣 組	學務主任	6 人	課程推廣、成果發表、宣導說明
諮 詢 組	輔導主任	4 人	評鑑、輔導諮詢

行政組 2	校長	周俐君	總務主任	黃小鳳		
研究組 12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	李坤全	語文領域代表	林雪菁	數學領域代表	鄭淑芬
	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	陳靜怡	綜合活動領域代表	許美慧	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尤律捷
	社會領域代表	黃政國	特殊需求領域	葉映彤	六年級代表	王美文
	教師會代表	朱恆毅	五年級代表	張月薰	教務主任	張和吉
推廣組 6	學務主任	陳睿成	二年級代表	葉芳吟	教學註冊組長	陳家耘
	三年級代表	江亮漳	一年級代表	楊雅芳	四年級代表	莊淵如
諮詢組 4	輔導主任	鄭雅靜	家長社區代表	施俊平	家長社區代表	莊翔名
	特教班代表	蔡幸玫				

「彰化縣洛津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」

